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39,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9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37,797	99.9983	是
1.0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37,793	99.9983	是
1.03	选举周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37,793	99.9983	是
1.04	选举蒋泉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37,793	99.9983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37,793	99.9983	是
2.02	选举钱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37,793	99.9983	是
2.03	选举朱学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37,793	99.9983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春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137,793	99.9983	是
3.02	选举姚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137,793	99.998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陈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64	96.5656	0	0	0	0
1.0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1.03	选举周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1.04	选举蒋泉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2.01	选举李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2.02	选举钱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2.03	选举朱学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3.01	选举张春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3.02	选举姚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60	96.5564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吴贻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